附件1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一、目标与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探索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所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深化培训基地与企业（院校）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验，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深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服务网络。

（二）主要任务。

1.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等四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网络，形成科学、合理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体系，其中市级以上基地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为主，区级基地以高级工培训为主；

2.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效能；

3.从2016年开始，每年新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5个左右，到2020年建成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0个左右。

二、类型

（一）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1.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公共训练基地；

2.公办职业院校附设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

（二）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社会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三、功能定位

（一）主要功能。

1.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

2.高技能人才能力评价；

3.职业技能竞赛；

4.高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开发；

5.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

6.技能鉴定题库开发；

7.实训设备研发；

8.职业培训师资培养；

9.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

（二）定位。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面向我市各产业发展需求，优先选择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社会经济急需的紧缺行业，适当向中国制造 2025 、“互联网＋”、先进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安装维护管理等产业相关领域倾斜。

四、建设模式

（一）政府直接投资建设。通过大力建设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在公办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设立公共训练基地，各区（新区）建设区级高技能人才公共训练基地，形成市、区两级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分布合理的公共实训基地网络，构建多渠道供给高技能人才公共服务的模式；

（二）公办民办合作共建。通过对有条件、有实力的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大型企业进行经费支持，用于增添设施设备、合作培养师资、课程开发等，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五、设立标准

（一）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二）基础条件。现有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等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20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具有1个以上与经济发展急需、高技能人才短缺的特色专业（职业）相匹配的实训装备。

（三）服务能力。具备一定的培训规模，属院校、培训机构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500人，属其他类型的年培训规模一般不少于2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超过50%；具备为高技能人才提供继续教育的服务能力；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

（四）合作能力。建立稳定的“基地和企业”（院校和企业）深度合作关系，共同研究确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培训课程，共建培训合作基地，共享师资资源。

（五）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标准、课程、实训设备、人才培养热点问题的研发能力。

六、项目产出要求

（一）建立较完备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培训基地项目实施一年后，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与院校或企业合作等方面，构建较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二）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培训基地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属院校、培训机构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500人，属其他类型的年培训规模一般不少于2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超过50%，培训基地的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能力逐步提升。

（三）总结提炼培训基地工作经验。通过实施培训基地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七、设立申报及认定

（一）申报。

申报设立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应当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

1.《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

2.申办报告：明确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工作任务、管理措施以及师资力量、实训设备、经费等软硬件配套保障；

3.申办单位的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

有职业资格证书、市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其他相关材料的，可以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评审。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名单。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公示。

认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公示5日。

（四）授牌。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发文认定并授予“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牌匾。

八、重点建设项目资助

政府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建设项目予以资助，项目申报及认定流程如下：

（一）申报。

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根据上年度已开展项目的实施情况，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申报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范围包括：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标准开发、课程研发、实训设备研发、师资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向社会开放培训平台、公益培训等方面。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可申报1个重点项目，新设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不能申报当年度重点项目。

申报材料包括：

1.《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表》；

2.申报说明及相关随附材料。申报说明应包括：项目目标、任务方案、师资力量、教学设备、配套经费、管理措施、校企合作、参加人员、培训成果等内容，突出项目的产出情况。

（二）评审认定。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认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建设项目及其等级。每年评定重点建设项目不超过50个，其中一级重点建设项目不超过10个，二级重点建设项目不超过20个，三级重点建设项目不超过20个。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公示。

认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公示5日。

（四）资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发文公布并予以资助。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级重点建设项目资助20万元，二级重点项目资助15万元，三级重点项目资助10万元。

九、年度备案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行年度备案制，在每年3月份之前，将上年度基地建设情况报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备案。属生产转型、场地搬迁等特殊情形的，可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出延期备案书面申请，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十、监管机制

为加强和规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建设，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核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未能履行职责以及弄虚作假的，经查明属实，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涉及资助经费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因故不再开展相应工作的，应书面提交申请，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批复同意后，注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交回牌匾。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备案逾期6个月以上，或存在违法违规、无法正常经营等不适合继续承担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功能情形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

十一、其他要求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所属行业 |  | 联系人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申报职业（工种） |  |  |  |  |  |
| 培养等级 |  |  |  |  |  |
|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拟任负责人 | 姓 名 | 职 务 | 专 业 |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 学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公示结果 |  |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认定意见 |   年 月 日 |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年度备案表

（ 年）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类别 |  □公办技工院校 □民办技工院校 □民办培训机构 □政府公共实训基地 □企业 □行业组织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详细地址 |  |
| 申报职业（工种）及培养等级 |  |
| 主要师资 | 姓 名 | 职 务 | 专 业 |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 学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实训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建设情况 |
| 管理制度完善 | 　 |
| 与院校企业合作 | 　 |
| 技能、课程、实训设备研发 | 　 |
| 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 | 培训项目 | 工种（职业）等级 | 培训人数 | 培训课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包括获表彰奖励等） | 　 |
| 申报声明 | 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签章）：申报时间：  |
| 备案意见 |    |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表

（ 年）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详细地址 |  |
| 拟接收资助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单位（签章）：申请时间： |
| 专家评审意见 | 拟同意列为：□一级重点项目 □二级重点项目 □三级重点项目 □不列入重点项目  审核人： 审核时间： |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认定意见 | 认定为：□一级重点项目 □二级重点项目 □三级重点项目 □不列入重点项目  |